

一城安宁 一片冰心

“五”°... + “, ~^ . %&α ...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赵斌

天岳之西,洞庭之东,古老的汨罗江婉转流过。汨罗,湘北经济重镇,诗歌原乡,展示着它独有的故事感与不凡的实力。近年来,其司法文明程度与营商环境亦足称道。8月23日,记者到汨罗市检察院,一览文明创建新风。

不到园林也见春色如许

“我们十分注重检察文化陶冶情操。院落、走廊的设计不仅在视觉上要精彩,还要有文化气息。”汨罗市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霍国军介绍。

绿意森森,一步一景,省级园林式单位与现代化检察机关的庄严、明亮结合在一起。步入市检察院,记者首先感受的便是赏心悦目。

据悉,该院新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点、青年公寓、图书室、健身室、灯光球场、停车场,改造办公楼、检察服务中心、检察听证中心、院史陈列馆、检委会会议室、检察官联席会议、升级检察工作网、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,从硬件到软件,以绿化亮化愉悦心情。

干警办公和生活环境得到有效改善,实现“工作有心情、学习有氛围、怡情有去处”,满怀获得感、归属感。

该院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促进廉洁司法,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、检委会、干警大会深入学习领会,广大干警守住了规定红线。既管好了干警的日常工作,又管好了干警的“八小时之外”,检察机关形象、检察干警形象社会评价高、群众反响好。

文明创建不仅在静,还在动。汨罗市检察院还发挥其地域厚重的湖湘文化底蕴,组织干警到湖南党史陈列馆、雷锋纪念馆、屈子书院、任弼时故居参观学习,重温誓词,让“求索精神”“骆驼精神”“龙舟精神”烙入灵魂、洗礼心灵,打造“政治坚定、业务精良、纪律严明、司法公正、为检清廉”为核心的检察文化。

同心同力全员“创文人”

8月1日,无偿献血车早早停在市检察院门口。每年,该院都会积极组织献血活动,为社会传递浓浓“检”爱。活动现场,干警严格按照献血流程指引进行信息登记、血压测量、血液初筛等采血前准备工作,共有25名干警参与献血,累计献血总量达9600毫升。

该院将办好道德讲堂作为



在汨罗市弼时镇序贤村,市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单位,撑起古树名木保护伞。图为检察干警通过实地调查走访、发现问题、协调整改,让珍贵古树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依。

市检察院积极推进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,将司法与普法相结合,把法治宣传贯穿到日常司法办案的全过程当中。图为干警发放法治宣传手册。

市检察院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,依法履职尽责。图为在汨罗江沿岸开展增殖放流活动。

提高干警道德品质的重要平台,通过学模范、诵经典、献爱心、谈感悟等方式,培养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全院做好事、行善事,秉公办事、依法干事蔚然成风。

此外,该院厉行节约倡导美德。制定机关与车辆管理制度,严格控制机关水、电、油等各项能耗指标,要求干警职工不忘初心、不忘传统,严格执行相关规定,实行无纸化办公,人走电关水关,不浪费一张纸、一滴水、一度电。开展“文明餐桌”行动,在食堂张贴文明用餐标语,并成立食堂管理监督领导小组,定期对食堂卫生、文明用餐情况进行监督,引导干警养成珍惜粮食、勤俭节约的良好习惯。

该院高度重视学习培训和岗位练兵,共组织书记员培训、普法学习、司考复习等各类培训400余人次,合计2000多学时。先后组织20余名从事刑事检察、民事行政检察、公益诉讼检察、刑事执行检察业务骨干参加省检察院组织的高端研讨班,拓展专业视野,更新知识结构。

该院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,体现团队之爱。一方面,立足本职,充分发挥职业优势,组建普法教育志愿队进乡镇、进社区、进学校,共发放普法宣传

资料20余万份,解答法律咨询服务3000余人次。挂牌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,“汨检·香草青青”未检工作品牌深入人心,“如何帮助孩子远离性侵害”系列法制讲座广受社会各界好评。

另一方面,多次开展慰问困难老党员、“文明交通、安全出行”志愿服务、“清洁家园我先行”“公益诉讼守护洞庭湖生态”增殖放流、禁毒宣传等活动,形成良好社会影响。

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。汨罗市检察院以“能动检察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一江碧水有我们守护”为主题,在汨罗江沿岸开展增殖放流活动,督促涉嫌非法捕捞的当事人购置鱼苗10万余尾,开展增殖放流活动。

文明德育之风鼓动全院干事创业的热情。汨罗检察干警政治素质、业务知识、工作能力普遍提高,多名检察人员被省市检察机关记功,多人获得嘉奖。

文明花开满城芳

“大爷,您现在翻地是准备种点啥呀?”

“准备撒点萝卜种子下去,等下半年萝卜成熟了欢迎检察官来拔萝卜。”8月21日,该院公益诉讼部检察官郭璇走进归

义镇石桥坝区一处曾被毁坏的农田,看到一位大爷正挥舞着锄头在翻地。汗水湿透了大爷的衣背。郭璇立即从车上取来水递给大爷,一边记录拍照完善相关材料一边和大爷交谈。

今年5月的一天,该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徐娜开车途经该处,看到地上堆放着废料、水泥块,而周围则是成片的农田。出于职业的敏感,回到单位后,徐娜便和部门干警一道前往现场并展开调查。经过一番调查后发现,该地堆放废料、水泥块的现象5年前就有了。因时间跨度较长,具体倾倒对象已无法核实,证据也无法确定。通过查阅相关资料,徐娜认为该土地性质可能为耕地,要求汨罗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土地性质进行甄别。经现场测量认定,堆积废料处为永久基本农田,废料占地1177.9平方米。

6月,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会。听证员一致同意该院履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职能,对市自然资源局、汨罗市归义镇政府破坏基本农田监管不力现象立案审查。该院遂向汨罗市自然资源局、汨罗市归义镇政府对破坏基本农田监管不力的行为制发检察建议书,要求两部门依法履职,对

被破坏的耕地进行修复。

8月5日,归义镇政府、市自然资源局就检察建议进行回复,表示将依法保护好永久基本农田,牢牢守住耕地红线。归义镇还对辖区内破坏的耕地加大了监管力度,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违法行为人进行整改,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对耕地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。修复工作完成后,汨罗市农业农村局对整改后的耕地进行检测,已达到复耕复种的要求,这才有了回访时大爷种萝卜的一幕。

汨罗市检察院始终将创建全国文明单位与促进检察办案紧密结合,将文明创建成果体现在服务发展大局、维护社会稳定、促进公平正义,办理了廖申龙等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集团案、古培镇高岭土私挖滥采破坏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、兰家洞水源地饮水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、“代表建议+检察履职”促进部门联动保护古树名木、百年古桥等系列案。

近年来,该院助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严厉打击制假售假、非法经营、职务侵占、侵犯知识产权、扰乱金融秩序等犯罪;践行绿色发展理念,守护一江碧水,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,“河(湖)长+检察长”协作机制全面推开,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,促进惩罚犯罪、生态修复、社会治理有机统一;积极投身精准扶贫、乡村振兴、法治宣传、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。

该院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、支持起诉、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活动,努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。通过检察长接访、律师代理申诉、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、依法终结等方式,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。

“文明创建无止境,文明之路不止步。”汨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黎浩表示,在文明创建这条道路上,汨罗市检察院将把文明创建融入检察工作的每一个环节,一步一个脚印,不忘为民初心,牢记检察使命,锐意创新、奋发作为,不断向着更高创建目标坚实迈进,努力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。